刑事委任狀（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）				
	姓名或名稱	出生 年月日	依序填寫：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為委任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事

委任人因鈞院＿＿＿年度＿＿＿＿字第＿＿＿＿號＿＿＿＿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1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。

此　致

法院　公鑒

委任人

（簽章）

受任人

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